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字〔2025〕122号

关于同意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，县财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解决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安农文〔2024〕124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5月29日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由县财政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经费1200万元。其中，解决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0万元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好上述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025年6月5日

抄送：县审计局。

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5日印发